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 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奥达清验字【2023】第 12 号

委托单位：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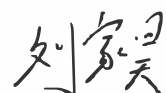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写人：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010-67881358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51046

传真：010-6788549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A座6层



目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概况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4
3.2 建设内容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环保投资	19
4.2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9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监测期间工况	30
7.2 废气验收监测	30
7.3 厂界噪声监测	31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无组织废气废气排放浓度结果、分析及评价	39
9.2 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放浓度结果、分析及评价	41
9.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42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3

10. 批复落实情况 45

11. 验收监测结论 48

 11.1 废气 48

 11.2 噪声 48

 11.3 固体废物 48

附件 50

前言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为美国独资企业，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妇女卫生巾，卫生纸，女士及成人 Pants（夜安裤）的销售自产产品等业务。

金佰利公司在 BJ12 生产线东侧库房区域新建本项目 BJ14 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 690 m²。按照高速卫生巾产线需求，本项目将配置刀、模具和传送等机构，设有真空系统和除尘器，并配置自动包装机和装箱机等包装设备，该生产线隔声墙为新建。2023 年 2 月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关于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21 号）。2023 年 7 月本项目竣工，并同时开始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682 号令（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第 9 号）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2023 年 8 月 2-3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要素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9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90	
总投资 (万元)	608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86.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4.7%
生产能力	年生产 420 夜用卫生巾 400 百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3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8 月				

2.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0、《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40 日修订） 11、《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7、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1、《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关于对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9083682，北纬 39.94249105。本项目四至范围：东至地铁亦庄线及宏达南路，南侧为北京宏达利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云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至宏达西路，北至建安街。地理位置见图 3-1，厂房内位置及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3-2，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3。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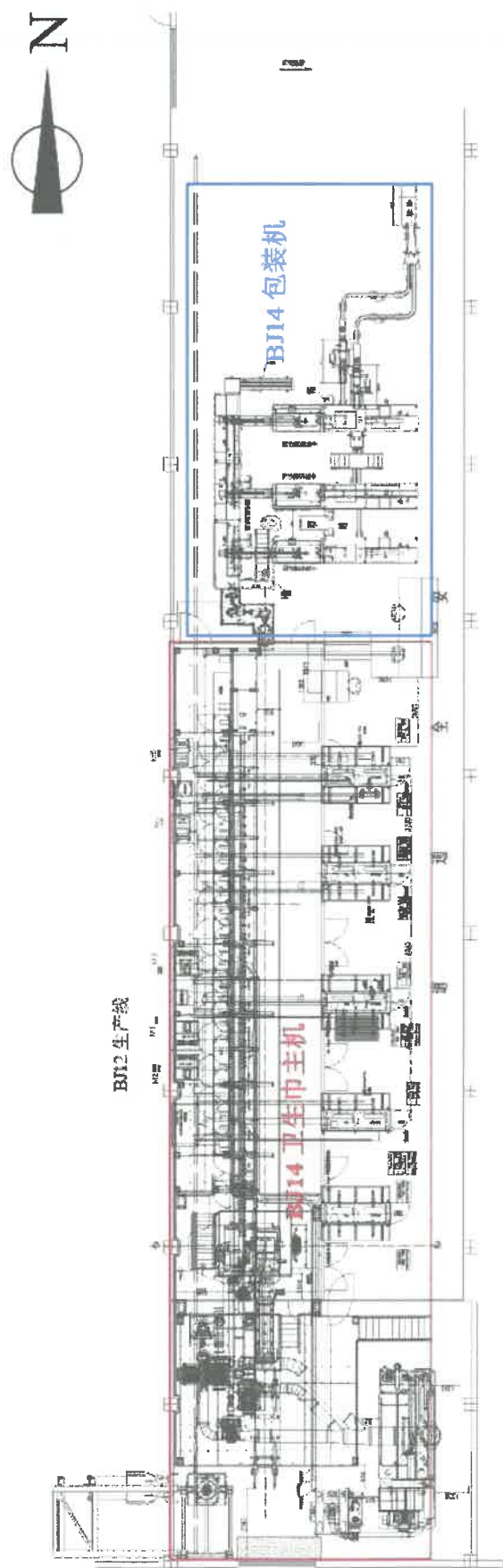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图 3-3 周边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占地 15000 m²，BJ14 生产线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6080 万元，本项目建设在原有厂房内，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与之相同）为 690m²。在原有厂房内 BJ12 生产线东侧库房区域新建本项目 BJ14 生产线，按照高速卫生巾产线需求，本项目将配置刀、模具和传送等机构，设有真空系统和除尘器，并配置自动包装机和装箱机等包装设备，该生产线隔声墙为新建。本项目年生产 420 夜用卫生巾 400 百万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690 m ² 。建设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420 夜用卫生巾 400 百万片。	实际利用原有厂房，占地面积 690 m ² 。建设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420 夜用卫生巾 400 百万片。	未变化
辅助及储运工程	本项目所需原料均暂存在现有工程材料库房，清洗剂溶剂及乙醇将暂存在现有工程危化品储存间。成品将暂存在现有工程成品仓库内。	实际建设项目所需原料均暂存在原有工程材料库房，清洗剂溶剂及乙醇将暂存在原有工程危化品储存间。成品将暂存在原有工程成品仓库内。	未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厂区内配电系统为双路 10kV 供电，10kV 电源引自当地供电局 10kV 开关站。 供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用水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后排入经开污水处理厂。 采暖：办公区、库房冬季采暖由园区提	供电：依托原有工程。原有厂区内配电系统为双路 10kV 供电，10kV 电源引自当地供电局 10kV 开关站。 供水：依托原有工程，生活用水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后排入经开污水处理厂。 采暖：办公区、库房冬季采暖由园区提	未变化

污染防治工程		供蒸汽，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提供蒸汽，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现有厂区内设食堂 1 座，不设宿舍。	原有厂区内设食堂 1 座，不设宿舍。	
	废气	废气：①浆板粉碎设备密闭，绒毛成型、切割粉尘经生产线上集气罩收集，绒毛体传送带设真空盒。含尘废气经除尘器抽风机负压收集后，由圆笼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打饼机）处理后，经 1 根高 18 m、内径 0.61 m 排气筒排放。废边角料处理依托现有废料系统，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废料系统的除尘器及排气筒（DA005，15m 高）。 ②喷码工序拟改用激光喷码，设备内含活性炭处理。 ③胶清洗站：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现有的工程胶清洗站具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风机风量 4000 m³/h，排气筒高度 15 m，内径为 0.07 m。	实际：①浆板粉碎设备密闭，绒毛成型、切割粉尘经生产线上集气罩收集，绒毛体传送带设真空盒。含尘废气经除尘器抽风机负压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打饼机）、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18 m 排气筒排放。废边角料处理依托原有废料系统，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 3#废料打包机的除尘器及排气筒（DA005，15m 高）。 ②喷码工序为激光喷码，设备内含活性炭处理。 ③胶清洗站：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原有的工程胶清洗站具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风机风量 4000 m³/h，排气筒高度 15 m。	除尘器工艺升级
	废水	废水：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厂区的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卫生间污水同排入化粪池，经 1 号总排口入市政管网。库房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 2 号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最终到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废水：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水管依托原有工程。	未变化
	噪声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在场地内新建生产主机四周的隔音墙，绿化依托厂房外已有绿化带。	实际选用低噪声设备，新建生产主机四周的隔音墙，绿化依托厂房外已有绿化带。	未变化

	固废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塑料膜及纸箱等废包装物、废料芯、废木托盘、边角料、废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线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及其废油桶、维修产生的含有废矿物油的棉纱及劳保用品、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暂存在现有工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塑料膜及纸箱等废包装物、废料芯、废木托盘、边角料、废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线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及其废油桶、维修产生的含有废矿物油的棉纱及劳保用品、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原有工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未变化
依托工程		除本项目生产线新增设备外，其他均依托原有工程。		未变化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设备与环评相比无变化，详细清单见表 3-2。

表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1	BJ14 卫生巾主机	HCH420, 含粉碎机	一套	一套
2	BJ14 除尘器	GSX32	1 台	1 台
3	BJ14 包装机	GACHN 60 4 四通道	1 套	1 套
4	BJ14 金属检测仪	R-Profile	1 台	1 台
5	BJ14 重量检测仪	XE-40	1 台	1 台
6	BJ14 喷码机	D310、U515	一台	一台
7	BJ14 封箱机	封箱机	一台	一台
8	上料电动环链葫芦(250kg)	MT08CA206N142P35001E-IP55	2 台	2 台
9	手拉葫芦 (500kg)	HSZ-A-0.5	2 台	2 台
10	电动环链葫芦 (2000kg)	MT10CC106N205P35002E-IP55	1 台	1 台

3.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化，详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环评设计 年用量	本项目 年用量	主要成分	储存位置	用途描述
1	无纺布	固态	547 t	547 t	纤维	材料库房	表层
2	浆板	固态	538t	538t	木浆	材料库房	吸水成分
3	吸水粉	固态	132 t	132 t	聚丙烯酸盐	材料库房	吸水成分
4	衬纸	固态	150 t	150 t	纸浆	材料库房	包裹
5	离型纸	固态	153t	153t	硅+纸浆	材料库房	表层
6	流延膜	固态	414 t	414 t	PE	材料库房	包装
7	热熔胶	固态	136 t	136 t	树脂	材料库房	粘接
8	背胶	固态	32.8	32.8	树脂	材料库房	粘接

9	小袋封口胶	固态	1.2	1.2	树脂	材料库房	粘接
10	结构胶	固态	102	102	树脂	材料库房	粘接
11	包袋	固态	3317 万只	3317 万只	PE	材料库房	包装
12	纸箱	固态	110 万个	110 万个	纸浆	材料库房	包装

3.2.4 工艺流程

一、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卫生巾生产原理是无纺布或棉布、打孔膜、绒毛浆、吸水性树脂、流延膜、热熔胶等通过一系列机械设备的一个物理组合和压切成型的过程。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①纸浆通过粉碎机粉碎并与 SAM 混合后形成吸收体；

②被衬纸包裹的吸收体通过面层、底膜、胶等材料的复合形成芯体；

③转向后的芯体通过热合、压花模具压合成型，复合离型纸，通过切刀成型；

④翻折成形后的卫生巾产品通过小袋膜包覆后形成独立包装的产品；

⑤卫生巾产出后，通过包装机，将若干片卫生巾装入袋中，并通过人工装箱，完成最终成品。

(2) 产污环节

①含尘气体产生环节

纸浆粉碎产生含尘气体（G1），绒毛成型产生含尘气体（G2），采用传送带传送原料，通过负压将原料吸附在传送带上，原料中夹带的微量颗粒物会被吹脱出来产生粉尘，产生含尘气体（G3）；无尘纸、离型纸、网面切割等切割过程产生含尘气体（G4）。其中，纸浆粉碎设备在单独粉碎车间内，设备密闭。绒毛成型机及切割设备等主机设备和原料输送带在设有隔音墙的车间内，并设有安全门。设备产尘环节设集气罩，输送带下设真空盒，粉尘经集气罩和真空盒收集。除尘器风机将粉碎间及主机间生产线内含尘废气引出，使得生产线内呈负压状态，负压气流通过管道进入圆笼式除尘器过滤，粉尘吸附在除尘器转鼓外的滤布上，然后通过鸭嘴吸尘罩将附在转鼓滤布上的粉尘吸入旋风除尘器中，粉尘在旋风除尘器内沉降，进入下方的粉尘压实装置，将松散的粉尘压实成为圆柱形砖块，进行收集。旋风除尘器分离后的空气再次排入滤筒除尘器进行二次过滤。含尘气体 G1~G4 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排气筒（编号 DA010）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废边角料抽吸至原有 3# 废料打包机，依托原有工程，主要产生含尘废气，经原有废料系统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 1 根高 18 m 排气筒（编号 DA005）排放。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环节

离型纸、底膜、中心网和双侧网（无纺布）等包覆及小袋包装需使用结构胶、背胶，使用胶枪刮胶。原料胶为固态胶，通过密闭熔胶设备加热熔化后，注入胶枪。后续进行压花和压边。热熔胶在熔融过程中，通过加热温度可达 130℃，呈熔融状态，虽然加热温度均小于各原辅材料的分解温度，加热时不会造成原料分解，但是原料中含有少量单体会挥发，由于温度较高，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G5），废气随新风系统排出车间。

胶枪使用后需要清洗、烘干。原有工程设胶清洗站，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清洗设备和烘箱。胶清洗过程中会使用 PSC-007 清洗液，主要成分为轻质芳香烃石脑油。其在清洗和烘干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G7）。针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利用原有工程胶清洗站，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原有的 1 根高 15 m 排气筒（DA009）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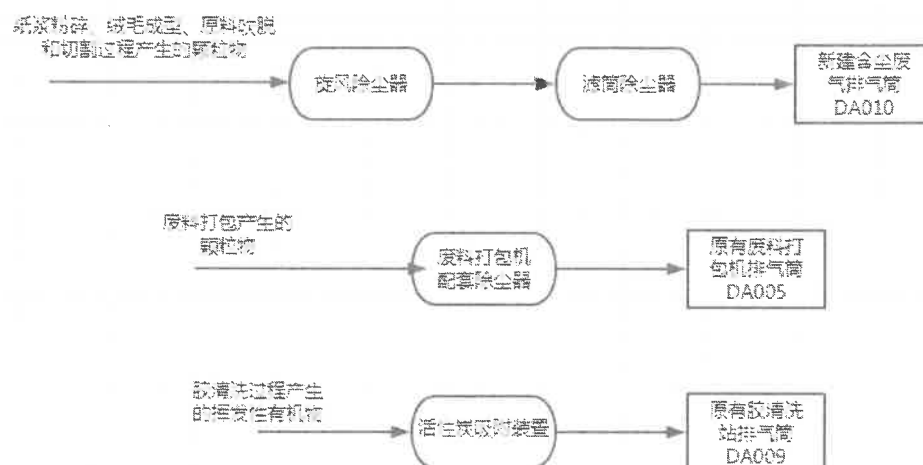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废气排放示意图

③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料中心有纸质卷轴支撑，并有塑料膜包覆，放卷使用完毕后均会产生纸质废料芯（S1）、废包装物塑料膜（S2）；无尘纸、双侧网面切割会产生废边角料（S3），产品小袋包装过程产生废塑料袋（S2），在线检验和金属探测环节产生废产品（S4），喷码工序使用激光喷码设备，尾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S5），包装工序产生废纸箱（S6）。胶清洗站产生废有机溶剂（S7），含尘气体处理圆笼除尘器收集粉尘（S8），圆笼除尘器产生废滤布（S9）；含有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主要为胶清洗站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产生废活性炭（S10）。

生产过程中设备磨损产生废金属零件（S11）；刀磨具和机加工部件进厂时由木托盘运输，产生废木托盘（S1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白矿油及液压油，主要作用为润滑机械部件，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矿物（S13）、废液压油（S14）及其包装物（S15）、废棉纱和劳保用品（S16）。

④噪声产生环节

生产过程中主要是粉碎机、风机、主机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3.2.5 给水及排水

(1) 供水、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源为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引入 DN200mm 给水管，水压 0.35MPa。给水管依托原有工程。新增用水量为 $0.4 \text{ m}^3/\text{d}$ ($140 \text{ m}^3/\tex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废水量为 $0.32 \text{ m}^3/\text{d}$ ($112 \text{ m}^3/\text{a}$)。员工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水管依托原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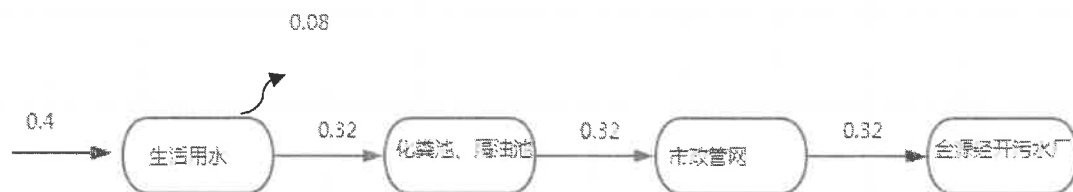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2.6 供暖与制冷

供热由园区供给蒸汽，通过公司换热站转换成 90°C 热水后供办公区、库房冬季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公司设制冷空调机房，供夏季空调制冷、通风。

本项目采暖、通风均依托原有工程。

3.2.7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生产人员部分转岗，并新增 10 人，均不住宿。BJ14 产线年开机天数 350 d。BJ14 生产线采取四班两倒工作制度，全天 24 h 运行。胶清洗站设备运转按每日 8 h 工作时间，周末和节假日休息，年运行时间约 250 d。

3.2.8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

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水管依托原有工程。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纸浆粉碎、绒毛成型、原料吹脱和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控制措施为负压收集和除尘器处理，本项目设 1 套旋风除尘器（打饼机）和滤筒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新建高 18 m 排气筒 DA010 排放。

刮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降低融胶温度（融胶温度由 200℃左右降到 130℃左右）等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的产生。

胶枪清洗站内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m 排气筒 DA009 排放，依托原有工程。

废边角料抽吸至原有废料系统，主要产生含尘废气，经原有 3#废料打包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 1 根高 18 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BJ14 新建除尘装置



BJ14 新建含尘废气排放口 DA010



胶清洗站原有废气活性炭净化设备



原有胶清洗站排气筒 DA009



废料打包机原有除尘器



原有打包机排气筒 DA005

图 4-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粉碎机、切割机及风机产生。采用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全部建隔音室、隔音罩。车间内位置较高的采光窗户不准打开，厂房采用多孔砖建设砌体墙，同时保证厂房墙壁厚度在 30 cm 以上来控制噪声排放。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危废间门口



危废间内部

图 4-2 危废间照片

表 4-2 危废处置去向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95	胶清洗站、激光喷码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1 次/半年	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分类、分区存放，并采用安全容器盛装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	机械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不定期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2	机械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不定期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	机械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T/In	不定期
废棉纱、废劳保用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机械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不定期
废清洗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0.01	胶枪清洗	液态	溶剂油	T, I, R	不定期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乙醇泄漏、矿物油类物质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环境管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堵漏材料、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的盛装容器、安全防护服、消防器材、急救箱等，并定期演练。建设单位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7 月备案（备案编号 110115-2020-519-L），应急预案正在修订。

乙醇泄漏时，应注意采取喷淋措施，减少废气中乙醇浓度；废矿物油类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时，产生废气、事故水（泄漏废矿物油、消防水、雨水）、废消防器材、沾染废矿物油的废吸油棉或消防沙、受污染的土壤等固体废物。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封堵、收集泄漏物料，避免事故水流出厂界；上述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作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处置。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名称为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符合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选址可行。

本项目拟于现有库房内建设，设备为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目前，车间内设备已安装，未调试、未生产。建设单位应在环评批复后，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考虑到现有及新增危废的容量问题，调整危废转运频次由半年一次为每季度一次。

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含尘有组织废气主要采用集气罩、除尘器除尘措施。喷码工序拟改用激光喷码设备从而达到减少 VOCs 排放的目的。对于胶清洗站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控制措施，可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污水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达标排放。

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采用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现有厂区车间地面硬化，可减少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综上，在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批文号）(经环保审字)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1 幢 101，建筑面积 690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 BJ12 生产线东侧库房区域新建 BJ14 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420 夜用卫生巾 400 百万片。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同现有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圆笼式除尘器和旋风除尘(打饼机)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须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控制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棉纱、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1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DB 11/307-2013
1	pH	6.5~9（无量纲）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总磷	8.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8	动植物油	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 501-2017)中表 3 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根据标准附录 B 的内插法进行计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 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控制要求。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	------	------------------	-----------------	------

	本项目排气筒 DA010 (18m)	颗粒物	10	0.546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胶清洗站排气 筒 DA009 (15m)	非甲烷总 烃	50	1.8	
		苯	1.0	0.18	
		甲苯	10	0.36	
		二甲苯	10	0.36	
	废料系统排气 筒 DA005 (18m)	颗粒物	10	0.54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浓度差 0.3	/	
		非甲烷总 烃	1.0	/	
	厂区内 (厂房门窗外 1m, 采用 1h 内 等时间间隔采 样 3~4 次的方 式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限 值)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5.1.3,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1、表2或表3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再结合本标准“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1、表 2 或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或根据 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的相关要求, 得到各排气筒各污染物的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如表 2 所示。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采样点位为厂界外 1 米处, 共 4 个点,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监测昼夜间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1#）	3 类	65	55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执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执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记录验收监测时的工况，监测应在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7.2 废水验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与厂区原有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水管依托原有工程。

表 7-1 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氨氮 (NH ₃ -N)、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五 日生化需氧 量、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7.3 废气验收监测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胶清洗站排气筒 DA009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废料系统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厂房门窗外 1m，采用 1h 内等时间间隔 采样 3~4 次的 方式进行监 测。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7.4 厂界噪声监测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2 次/天(昼夜 各一次)	连续 2 天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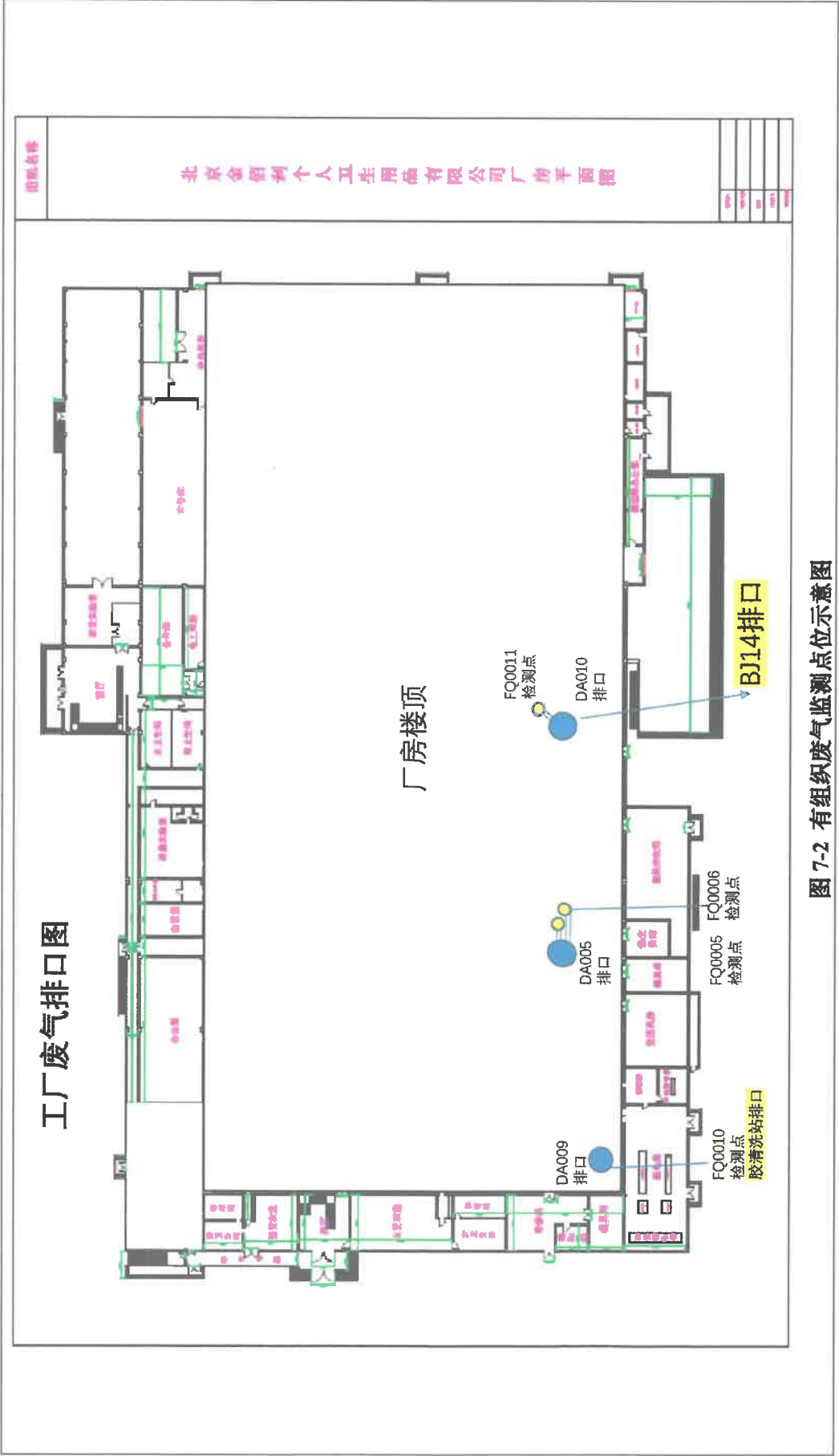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5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污染源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16157-1996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2	污染源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6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HJ 584-2010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 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知道》(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8.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采样。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标气的校准及流量校准,合格后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10%的

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8.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5\text{m/s}$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9.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和 3 日对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无量纲，）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3.08.02	pH 值	7.6 (25.8℃)	7.5 (25.2℃)	7.5 (24.9℃)	7.6 (25.3℃)	/	达标
		悬浮物	<5	<5	<5	<5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4	5.3	5.4	5.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8	26	29	28	达标
		氨氮	7.86	7.07	7.68	9.57	8.045	达标
		总磷	0.48	0.35	0.46	0.58	0.47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14	1.23	1.23	1.20	1.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2023.08.03	pH 值	7.5 (24.8℃)	7.6 (24.8℃)	7.6 (25.0℃)	7.6 (24.9℃)	/	达标

	悬浮物	<5	<5	<5	<5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1	44.8	43.6	44.3	44.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3	82	84	80	82	达标
	氨氮	7.78	15.9	8.79	8.13	12.18	达标
	总磷	0.43	0.97	0.52	0.47	0.6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17	3.18	2.87	3.26	2.6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分析评价：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出水污染物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中相关限值要求。

9.1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结果、分析及评价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3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表9-3、表9-4。

表 9-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度
8 月 2 日	第一次	30.5	1005.0	1.2	273
	第二次	32.6	1005.0	1.2	273
	第三次	33.9	1005.0	1.2	274
8 月 3 日	第一次	30.9	1009.0	1.2	270
	第二次	30.9	1009.0	1.2	272
	第三次	30.9	1009.0	1.2	272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其他 mg/m^3									
日期	监测项目	频次	西厂界 (参照点)	东南厂界 (监控点)	东厂界 (监控点)	东北厂界 偏东(监控点)	监测结果 (总悬浮 颗粒物为 监控点与 参照点差 值)	批复及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B11/501-2017	
8月2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135	157	173	183	48	0.3 mg/m^3	达标
		2	128	148	167	173	45		达标
		3	133	152	177	182	4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0.34	0.37	0.36	0.38	0.38	1.0	达标
		2	0.32	0.37	0.37	0.39	0.39		达标
		3	0.32	0.37	0.37	0.37	0.37		达标
8月3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127	156	172	182	55	0.3 mg/m^3	达标
		2	122	148	168	177	55		达标
		3	133	151	177	187	5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0.24	0.32	0.32	0.31	0.32	1.0	达标
		2	0.26	0.32	0.32	0.32	0.32		达标
		3	0.25	0.32	0.33	0.31	0.33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3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8月2日	非甲烷总	车间北通道东门	0.39	0.37	0.38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达标

8月3日	烃	车间北通道西门	0.39	0.36	0.41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达标
		车间西通道门	0.36	0.37	0.3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北通道东门	0.33	0.34	0.32		达标
		车间北通道西门	0.33	0.32	0.32		达标
		车间西通道门	0.32	0.34	0.36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控制要求。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结果、分析及评价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3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月2日	DA010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4	1.6	1.6	10	达标
			速率(kg/h)	2.8×10 ⁻²	3.2×10 ⁻²	3.2×10 ⁻²	0.546	达标
	DA00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48	1.34	1.57	50	达标
			速率(kg/h)	4.41×10 ⁻³	4.05×10 ⁻³	4.79×10 ⁻³	1.8	达标
		苯	浓度(mg/m ³)	4.96×10 ⁻²	5.54×10 ⁻²	5.84×10 ⁻²	1.0	达标
			速率(kg/h)	1.48×10 ⁻⁴	1.67×10 ⁻⁴	1.78×10 ⁻⁴	0.18	达标
		甲苯	浓度(mg/m ³)	2.98×10 ⁻²	3.42×10 ⁻²	5.25×10 ⁻²	10	达标
			速率(kg/h)	8.88×10 ⁻⁵	1.03×10 ⁻⁴	1.60×10 ⁻⁴	0.36	达标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103	8.78×10 ⁻²	0.159	10	达标
			速率(kg/h)	3.07×10 ⁻⁴	2.65×10 ⁻⁴	4.85×10 ⁻⁴	0.36	达标
	DA005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7	1.4	1.5	10	达标

	3#废料打包机	物	速率 (kg/h)	6.6×10^{-3}	5.5×10^{-3}	6.0×10^{-3}	0.546	达标
8月3日	DA008	颗粒	浓度 (mg/m ³)	1.5	1.7	1.7	10	达标
		物	速率 (kg/h)	3.0×10^{-2}	3.4×10^{-2}	3.4×10^{-2}	0.546	达标
	DA00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6	1.34	1.25	50	达标
			速率 (kg/h)	3.74×10^{-3}	4.05×10^{-3}	3.80×10^{-3}	1.8	达标
		苯	浓度 (mg/m ³)	5.17×10^{-2}	4.08×10^{-2}	4.79×10^{-2}	1.0	达标
			速率 (kg/h)	1.54×10^{-4}	1.23×10^{-4}	1.46×10^{-4}	0.18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4.95×10^{-2}	3.69×10^{-2}	4.66×10^{-2}	10	达标
			速率 (kg/h)	1.47×10^{-4}	1.11×10^{-4}	1.42×10^{-4}	0.36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108	9.22×10^{-2}	8.19×10^{-2}	10	达标
			速率 (kg/h)	3.21×10^{-4}	2.78×10^{-4}	2.49×10^{-4}	0.36	达标
	DA005 3#废料打包机	颗粒	浓度 (mg/m ³)	1.8	1.6	1.8	10	达标
			速率 (kg/h)	6.9×10^{-3}	6.2×10^{-3}	7.1×10^{-3}	0.546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DA010 排气筒颗粒物、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 $3.8 \times 10^{-2} \text{kg/h}$ ，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DA009 排气筒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9.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3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日期	时间	测点编号	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标准。	达标 情况
----	----	------	----	----------------	---	----------

8月2日	昼间	1#	东厂界	54	65	达标
		2#	南厂界	54	65	达标
		3#	西厂界	53	65	达标
		4#	北厂界	53	65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44	55	达标
		2#	南厂界	44	55	达标
		3#	西厂界	44	55	达标
		4#	北厂界	44	55	达标
8月3日	昼间	1#	东厂界	58	65	达标
		2#	南厂界	57	65	达标
		3#	西厂界	57	65	达标
		4#	北厂界	58	65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48	55	达标
		2#	南厂界	48	55	达标
		3#	西厂界	46	55	达标
		4#	北厂界	47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周围无噪声敏感点。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特点和环评批复，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核算的污染物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9.4.1 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核算

本项目完成后，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年生产时间计算年度各项污染排放总量，通过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报告中设计总量。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结果

污染物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颗粒物	0.578	0.2688	是
非甲烷总烃	0.382	/	胶清洗站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为全厂洗胶废气，无法单独计算。

9.4.1 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核算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32m³/d，总排口监测 COD 的平均浓度 55mg/L 氨氮的平均浓度 10.11mg/L，经计算得到：

COD 的年排放总量=浓度×日排放量×365/1000000000

=55×320×365/1000000000=0.0064 吨/年

氨氮的年排放总量=浓度×日排放量×365/1000000000

=10.11×320×365/1000000000=0.0012 吨/年

表 9.4-2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结果

污染物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426	0.0064	是
氨氮	0.00432	0.0012	是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量化学需氧量 0.0426 t/a，氨氮 0.00432 t/a，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10.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1幢101，建筑面积690m²。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内BJ12生产线东侧库房区域新建BJ14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420夜用卫生巾400百万片。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已落实，实际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1幢101，建筑面积690m²。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内BJ12生产线东侧库房区域新建BJ14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420夜用卫生巾400百万片。
2	二、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同原有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同原有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排放日均值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3	三、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圆笼式除尘器和旋风除尘(打饼机)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须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控制要求。	已落实，纸浆粉碎、绒毛成型、原料吹脱和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控制措施为负压收集和除尘器处理，本项目设1套旋风除尘器(打饼机)和滤筒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处理后，经1根新建高18m、排气筒DA010排放。胶枪清洗站内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高15m排气筒DA009排放，依托原有工程。废边角料抽吸至原有废料系统，主要产生含尘废气，经原有3#废料打包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1根高18m排气筒DA005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控制

		要求。DA010 排气筒颗粒物、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 $3.8 \times 10^{-2} \text{kg/h}$ ，满足标准限值要求。DA009 排气筒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棉纱、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已落实，合理布局，并采用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全部建隔音室、隔音罩。车间内位置较高的采光窗户不准打开，厂房采用多孔砖建设砌体墙，同时保证厂房墙壁厚度在 30 cm 以上来控制噪声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已落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正在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7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8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已落实，本单位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9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已落实，正在进行碳排放核算。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出水污染物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中相关限值要求。

11.2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控制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DA010 排气筒颗粒物、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 $3.8 \times 10^{-2} \text{kg/h}$ ，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DA009 排气筒苯、甲苯、二甲苯和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1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全部建隔音室、隔音罩。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的排放值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本项目周围无噪声敏感点。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执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要求，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照排污许可证定期检测。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排水许可证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7、营业执照
- 8、检测报告

附件 1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报税

2021 17005 2212 09#5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3〕0021 号

签发人：鹿雁

关于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1 幢 101，建筑面积 690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 BJ12 生产线东侧库房区域新建 BJ14 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420 夜用卫生巾 400 百万片。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同原有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1-

三、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圆笼式除尘器和旋风除尘（打饼机）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须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控制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棉纱、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2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302600031919D001P

单位名称: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

法定代表人:晏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

行业类别:非织造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31919D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7月20日至2028年07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京经水许决字第 04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婴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302600031919D				
详细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京经水许决〔2019〕字第040号				
有效期:	五年(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东侧	宏达南路	40	金源经开污水厂
	2	北侧	建安街	40	金源经开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 值 (6.5-9.5) 氨氮 (0-45mg/L) 总磷 (0-8mg/L) 悬浮物 (0-4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mg/L) 化学需氧量 (0-500mg/L) 动植物油油脂 (0-100mg/L)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9 年 5 月 27 日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合作事項

- 1.2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2】月【6】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 20 日内，双方应就是否延长本合同合作期限及费用标准等事宜进行商议，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就延长合作期限等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2 危险废物的交付

- 1 of 11
Ximberly 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 2.4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确保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 2.5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际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 2.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创造危险废物的安全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 2.7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有需交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预计收集日等相关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上述相关信息若有变化，甲方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来源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报价 (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设备维修更换的齿轮油、液压油、机油 2. 叉车维保更换的机油 3. 柴油发电机组更换的机油	废矿物基础油， 比例 90%	其他机用大桶 190kg，其余用 小桶 20kg	5500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维修间水磨床更换屑液 切削液	甘油、乙醇、有 酸、磷酸四种成 分占比 2%，水占 比 98%	桶装	5600
3	脱漆剂 废液	HW06 900-404-06	用 PS-302 脱漆剂调配 的废液	溶剂油 60%，树脂 胶混合物	桶装	5500
4	废墨水	HW12 900-209-12	练习机墨水、稀释剂废液	丙酮 80%，乙醇 10%，黑色染料 5%	桶装	5500
5	实验化学废液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的 废液	95%乙醇、溴苯 红、乙酸酐、乙 酸丙酯、乙酸、 氯水、稀盐酸、 酚酞、甲基橙	桶装	15000

6	饮水机 插头	HV29 900-24-29	饮水机拆下来的加热部 件	含水成分	无包装	30000
7	废电路 板	HV30 900-045-49	电气线路更换的废电路 板	含铅、汞、镉等 剂	无包装	5500
8	报废电 瓶	HV31 900-045-91	叉车更换的废电瓶(不 含锂电池)	硫酸电解	无包装	1500
9	废灯管/ 灯泡	HV32 900-045-91	更换的灯管、灯泡	含汞剂	纸箱	25000
10	化学品 空容器	HV35 900-007-49	有机溶剂类化学品使用 后的空容器	盛装过有机溶剂	塑料袋或纸箱	6000
11	废油桶	HV36 900-011-49	机油、液压油空桶	含油	无包装	6000
12	废活性 炭	HV37 900-015-49	VOCs 处理设备更换的活 性炭	含 VOCs	塑料袋或袋 纸箱	5500
13	含油手 套、棉纱	HV38 900-045-49	维修过程油污的手套、 废棉纱	含油	密封桶	5500

运费 600 元/车次，2 车次/年，年费 1200 元/每年，超次部分从年费里扣除，超出部分按实际称重结算。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输费、税费(不含车辆购置税、经济赔偿相关费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首先从年度服务处置费用中扣除产生的相应处置费用(每次产生的处置费=单价*重量*运费)；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不足扣除的，则超出部分的处置费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约时，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乙方不再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3 液体类罐桶方可运输(合同到期时仍不足满桶的情况除外)，满桶装指液面距桶口 5-10cm。危险废物的称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无法实现，则以乙方称重单为准。若对危险废物的计量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处理。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有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5 计量方式：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年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6 结算方式

3.6.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处置费人民币：6,000 元(大写：陆仟元)；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6.2 除合作期限内产生超出年度服务外置费的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后的【6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名称：>特凉运输服务*专业仓储服务，税率 0%）。

3.6.3 如甲方对结算通知单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该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通过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由双方进行确认协商处理。若甲方在收到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均视为甲方对该结算通知单已无任何异议并同意按照结算通知单的全额按期向乙方付款。

3.6.4 甲方开票信息：（专票）

账户名称：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031919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300059019200077773

3.6.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52560005303758

4 乙方废物收集及结算方式

4.1 计重方式

废铅蓄电池：以乙方电子称据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废矿物油改使用计重方式：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共同确认并记录将转接废矿物油的具体桶数（以 200 升小口铁桶为准），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废矿物油转运至乙方进行实际称重后，由乙方准确修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数据，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

废矿物油收集质量标准：废矿物油含水率及非烃杂质低于 3%。

4.2 结算方式：月结，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危险废物”为《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符合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如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的相关

证书和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重新提供。

- 5.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向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 5.4 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年度服务处置费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卸等相关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负责监督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和转运，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 5.5 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纪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签等提出规范要求，对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类、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符、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收集直至甲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5.7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至晚上 18:00~22:00)：

400-1389-228 转 1：转运约车，转 2：业务咨询

6 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其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

5 / 11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且违约方应获合同总金额《年度服务处置费与本合同 8.1 条包含的所有危险废物历年处理量所对应的处置费总额,两者取其高者》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8 违约责任

- 8.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遭受任何延误、损失、赔偿、费用或开支,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追讨违约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 8.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基本信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若因甲方而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等,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费用和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运输、贮存或第三方处置单位在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所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 8.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危险废物泄漏、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8.4 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取信运费作为车辆放空费,本条款所述“车辆放空”是指双方书面确认收运时间与种类后,乙方前往甲方现场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8.4.1 甲方拒绝提供相应种类的危险废物;
 - 8.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与事先已确认的危险废物不符,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8.4.3 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及装运条件等,且甲方不能现场立即纠正,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8.4.4 甲方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类别代码与该次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不符,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加盖公章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规定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8.4.5 甲方未能提供危险废物收运的现场作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场地狭窄无法停放车辆、就人力无法搬运的危险废物甲方不能提供叉车等升降工具等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8.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退还甲方，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装卸费、贮存管理费等等）不低于双倍放空费。

8.6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服务处置费、处置费用、车辆放空费或贮存费等其他应付款项，下同），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对此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 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 】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甲方还应按照6.1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合同终止及解除

9.1 下述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9.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9.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2 合作期间，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合同约定承担和赔偿的责任：

9.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处置费用，经乙方通知后【 】日内仍未进行支付；

9.2.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 】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9.2.3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9.3 合作期间，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经乙方已收取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在和除已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乙方退还甲方。

9.4 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就按履行已清偿部分的支付义务，就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予以返还。

9.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疫情、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商事活动，或者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除外。

11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其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2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自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货物装卸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冯凤超

甲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冯凤超 电话：18610352906 邮箱：wingschau.feng@kcc.com】平台及接单操作人员为：【姓名：冯凤超 电话：18610352906 邮箱：wingschau.feng@kcc.com】联系地址【北京市亦庄开发区建安街2号北京金和利】。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李博 电话：15801298802 邮箱：11hezh@jd.com】平台及接单操作人员为：【姓名：李博 电话：15801298802 邮箱：11hezh@jd.com】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20号】。

12.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号、QQ号（任一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双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12.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13 其他

-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 13.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规定。
-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期限届满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正文，为北京金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编号为】

】《危险废物委托

处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金得利个人卫生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鼎泰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海二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签署日期：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能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或符合要求的指定地点，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及其他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3.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渣、活性炭、滤芯、喷漆桶调漆盒、机油桶油沙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管植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包装好的废物中。
4.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人员协助提供人员或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如发现包装物有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接收物完好），在甲方现场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对不明物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废物进行装载和运输作业。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金恒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能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由经营单位保存，正本存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 2 本发至机关单位。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注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变更手续。

本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经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经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处置，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持本经营许可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发证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 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申请人名称：北京鼎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盛海二路 20 号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盛海二路 20 号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固废回收处置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和

万绿达（天津）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本因德回收处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2月13日签署

北京金福再生人工宝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福利”)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安里2号

金德利(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德利”)

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税一街10号

以及

天津金福再生人工宝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福利”)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一三路1号

(在本协议中,上述各方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双方签订的因德回收处置服务协议,因德回收处置服务协议(协议号:CONTRACT-20/04602, CONTRACT-21-00788 及 CONTRACT-21-07122)约定,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如下:

- 1.1 在附件一提供的因德回收处置服务协议中提供的服务由金福利支付的费用和成本,金福利将以每月实际处理的产品数量为准,限次月5号前向金德利提供上月确认上一个月的实际处置量,并进行结算。结算公式:实际处置量*当月实际单价(以下简称“当月结算”),当月结算金在次月对账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电汇完毕,如未按时电汇则顺延还款,每延误还款一天,将按未结款项的5%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下扣履约保证金合同。如金福利自身工艺变化导致产生新的废品品类,则单价由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并按月度进行结算。金德利因提供服务为金福利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款项(无论其名称如何)或承担任何税费。金福利在收到该货款后,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金德利,金福利开具,金德利或金德利服务提供商财务部,不得交给其他人员处理。
- 1.2 履约保证金:在本协议签署后,服务提供商应提供金福利要求在12月31日前交付补足保证金,2022年度合同期服务提供商将按服务工厂2022年合同期的预计全年承包费用的5%额度缴纳履约保证金至服务工厂账户,保证金余额不足的应补缴,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一。合同期满时,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扣除服务提供商应承担的赔偿、违约金、欠款、安全违规罚款等款项(如有)后,余额无息退还给服务提供商,退还期限为合同期满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的次月15日前一次性退还。如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服务提供商应承担的赔偿、违约金、欠款、安全违规罚款等款项(如有),则服务提供商应在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所有费用。本合同因服务提供商违约行为而提前终止的,金福利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2022年合同期预计产品产生数量均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服务提供商不得以预估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为由要求退还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履行,如服务提供商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金福利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3 其他条款均适用因德回收处置服务协议。因德回收处置服务协议(协议号:

因此,本协议已出现甲方无授权的行为在本协议生效前和生效后在贵方处均无效。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天津达(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签字: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询价单价 (元/吨)
1	MCW	元/吨	2.30
2	PCW	元/吨	5.90
3	PCW	元/吨	5.05
4	板塑料H盒	元	1600.00
5	宝鼎	元	1600.00
6	德粉	元	0.00
7	德粉料	元	20.00
原材料名称及天津 DC 报价			
1	DC 板塑料H盒	元	540.00
2	DC 板塑料H盒	元	1000.00
3	DC 板塑料H盒	元	1650.00
4	DC 板塑料H盒	元	110.00
5	原材料板塑料H盒 (H22 板塑料H盒)	元	1100.00
6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120.00
7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900.00
8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1050.00
9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150.00
10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1150.00
11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1670.00
12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1650.00
13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600.00
14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0.00
15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100.00
16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560.00
17	原材料板塑料H盒	元	500.00
北京金信利个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单位	天津万源达 询价单价 (元/吨)
1	无纺布类材料/边角料 (混合含 PE/PET)	元	2100.00
2	无纺布类材料/边角料 (混合含 PE/PET)	元	1450.00
3	无纺布类材料/边角料 (混合含 PE/PET)	元	2200.00
4	无纺布类材料/边角料 (混合含 PE/PET)	元	1550.00
5	无纺布类材料/边角料	元	20.00
6	无纺布类材料/边角料	元	450.00

1	康利宝/康利宝	吨	3200.00
2	康利宝	吨	2115.00
3	康利宝/康利宝	吨	2510.50
4	康利宝	吨	45.00
5	康利宝	吨	0.00
6	康利宝	吨	4510.00
7	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00
8	康利宝	吨	355.00
9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1510.00
10	康利宝/康利宝	吨	1510.00
11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110.00
12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10.00
13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10.00
14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10.00
15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10.00
16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10.00
17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10.00
18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10.00
19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10.00
20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10.00
21	康利宝/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10.00
22	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00

康利宝/康利宝

1	康利宝/康利宝	吨	3050.00
2	康利宝/康利宝	吨	260.00
3	康利宝/康利宝	吨	150.00
4	康利宝/康利宝	吨	1050.00
5	康利宝/康利宝	吨	520.00
6	康利宝/康利宝	吨	300.00
7	康利宝/康利宝	吨	450.00
8	康利宝/康利宝	吨	560.00

2. 工厂 2022 年合同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回收率	合计金额 (元)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	MDP	元/SL	399140.76	2.50	997851.90
2	PDP	元/SL	562347.82	5.00	3117852.10
3	BCMS	元/SL	1104407.39	3.00	3368442.55
4	康利宝/康利宝	吨	50.12	10.00	148713.19
5	康利宝	吨	47.41	10.00	148713.19
6	康利宝	吨	25.50	0.00	0.00
7	康利宝	吨	25.10	50.00	105.05
合计					9132316.97
履约保证金:				336.75元	

北京金佰利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Kimberly-Clark 金佰利

序号	品名	单位	本报告期内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无纺布原料/边料 (蓝色底+白布)	吨	894.50	3080.00	1735737.42
2	无纺布原料/边料 (白色底+白布)	吨	678.40	3410.00	184541.61
3	无纺布原料/边料 (蓝色底+白布)	吨	1327.88	3330.00	1760151.77
4	无纺布原料/边料 (蓝色+绿色底+白布)	吨	1512.30	3580.00	
5	无纺布原料/边料	吨	221.70	3000.00	4003.24
6	无纺布原料/边料 (蓝色底+白布)	吨	100.00	180.00	10134.59
7	无纺布原料/边料	吨	621.00	1200.00	105378.11
8	无纺布	吨	256.20	3210.00	79000.00
9	无纺布原料	吨	4.22	3180.00	14149.51
10	无纺布	吨	84.28	1500.00	1541.74
11	无纺布原料	吨	140.21	0.00	0.00
12	无纺布	吨	50.00	1810.00	78344.39
13	无纺布原料	吨	116.20	470.00	142615.11
14	无纺布	吨	358.50	1500.00	572723.00
合计			4862.75		7825911.36
履约保证金				390.00	

服务提供方应遵守本协议 1.2 条款要求，于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将履约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3. 付款日期

工厂	第二年 (2022 年度)
金得利 (天津) 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金得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之前

以供应商内销款行为履约保证金



[illegible]

$\frac{1}{\sqrt{\pi}} \int_{-\infty}^{\infty} f(x) \delta(x-a) dx = f(a)$

5. 禁止在下列情形下行使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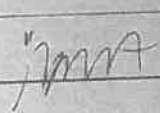
54

1.	扣件式钢管满堂架搭设未按规定“四角设置扫地杆”	扣款 2000 元
2.	安插吊钩多偏斜 (4) 吊钩起吊时作业人员站位不当	扣款 2000 元
3.	吊钩吊钩架不合规范要求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4.	吊钩: 人员未进行吊钩安全培训	扣款 2000 元
5.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扣款 2000 元
6.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7.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8.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9.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10.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11.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12.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13.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14.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15.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16.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17.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18.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19.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20.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21.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22.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23.	吊钩吊钩架: 吊钩架的 1/3 处 (吊钩架: GB 6067.1-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2-200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 部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扣款 2000 元

3	开展环境健康、职业卫生安全培训教育，培训覆盖率≥95%；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材料。	扣减 500 元
4	生产区域禁止使用明火，以及使用易产生静电的设备，且最近半年内未 经检测。	扣减 500 元
5	车间和仓库的门窗应关闭，防止粉尘外溢。	扣减 500 元
6	违反《C 类管理标准》，在生产区域饮食、吸烟；或未按照规 定穿戴 PPE 或 PPE 不满足《C 类管理标准》。	扣减 500 元
7	施工人员在进入生产区域前应穿戴防尘服。	扣减 500 元
8	在施工现场安全区域设置不明显。（参考标准：GB10041）	扣减 500 元
9	在生产区域随意丢弃废弃物。	扣减 500 元
10	进出车间及厂房时不穿人行鞋。	扣减 500 元
11	不遵守防护用品使用规定。	扣减 500 元
12	随意丢弃垃圾或未及时清理垃圾，其中施工垃圾在厂区内产生的生 活垃圾应及时至少每日清理，其它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	扣减 500 元
13	材料、物资堆放混乱。	扣减 500 元
14	随意关闭或破坏安全门。	扣减 500 元
15	使用明显不符合的施工机具（参照标准：《建设机械使用安全技术 规程》（JGJ 33-2012）、GB 1787-2017《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范》）。	扣减 500 元
16	没有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缺少安全教育记录。	扣减 500 元
17	未经培训合格擅自操作设备或者上岗工作。	扣减 500 元
18	作业环境脏乱，随意丢弃杂物，未及时清理垃圾或垃圾堆积。	扣减 500 元
19	禁止倚靠门框进行作业或休息。	扣减 500 元
20	因作业人员操作不规范造成一般财产损失（R405 元以下）或造 成工厂的设备、设施损坏、停产（含关闭的除外）。	扣减 500 元
21	车间内违规使用手机。	扣减 100 元
22	其他违反安全和环境规定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其它行为。	扣减 500 元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0003191-9
法定代表人	张海婴	联系电话	010-87110020
联系人	冯颖超	联系电话	18610352906
传真	-	电子邮箱	Yingchao.Feng@kcc.com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坐标：北纬 39° 46'16.29"，东经 116° 31' 20.88"		
预案名称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1) +一般-水 (Q1-M1-E3)]		
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7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9051919D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即可 了解更多企业、商家、 许可、资质信息，详细 查看经营范围。	
名 称	北京金信利母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美元4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6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怡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		
经 营 范 围	生产妇女卫生巾、一次性婴儿尿布、卫生纸；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自产产品生产和销售经验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0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08YS0384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u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 LTD.

第 1 页 共 3 页

ctc 国检集团

SLP-0902(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308Y50384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金亿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250 便携式 pH计 (水温计)	Q125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K1243-CW 电子天平 ED 56 电热鼓风干燥箱	QF0006 QF1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S1-6000 溶解氧测定仪 LRH-250 生化培养箱	QF0310 QF16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10-50ml 酸(碱)滴定	QF0005-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F04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U-4100a 压力表	QF0407 QF15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QUL-6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F17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4684-1993	1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F0407

A/11-5022(1.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308YS0384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08.02				
	检测日期	2023.08.02 2023.08.08				
	时段、编号	2308YS038402 001 09:40	2308YS038403 002 11:40	2308YS038404 003 13:40	2308YS038405 004 15:40	
单位						
pH值	无量纲	7.6 (25.8℃)	7.5 (25.2℃)	7.5 (24.9℃)	7.6 (25.3℃)	
悬浮物	mg/L	<5	<5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5.4	5.5	5.4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26	29	
氨氮	mg/L	7.86	7.87	7.68	5.57	
总磷	mg/L	0.45	0.35	0.46	0.58	
动植物油类	mg/L	1.14	1.23	1.23	1.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备注	空白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08.03				
	检测日期	2023.08.03-2023.08.09				
	时段、编号	2308YS038406	2308YS038407	2308YS038408	2308YS038409	
单位		001 09:42	002 11:42	003 13:42	004 15:42	
pH值	无量纲	7.5 (24.8℃)	7.6 (24.8℃)	7.6 (25.0℃)	7.6 (24.9℃)	
悬浮物	mg/L	<5	<5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1	44.8	43.6	44.3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2	81	80	
氨氮	mg/L	7.74	15.9	8.79	5.13	
总磷	mg/L	0.43	0.97	0.52	0.47	
动植物油类	mg/L	1.17	3.15	2.57	3.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第 3 页 共 3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07YQ1660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o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第三页 共八页

ctc 国检集团

ALIT-601414.0 (版1)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0

检测类别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	检测性质	验收类别
委托单位	北京金信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	炜辰 301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YMI 空盒气压表	QJ0420 QJ0406 QJ0432 QJ160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纳恩 3075 智能双路解吸气采样器 GC-2030 气相色谱仪	QJ0139 Q-11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BL 0758 恒露试验粉	QF0207 QF172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7	SE-3420A 气相色谱仪	QF1111

AJ11-2014(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TQ1660

生产设备名称	R114 生产线	投运日期	2021.03	
净化方式	滤筒式除尘器	投运日期	2023.03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18	
检测结果				
参数	采样点位	DA0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8.02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2		
	时段	09:10-10:10 (第一次)	12:10-13:10 (第二次)	15:10-16:10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6	47	46
测点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烟气含湿量	g	3.1	3.0	3.0
排气流量	m³/s	20.2	20.3	20.3
实测排气流量	m³/h	2.41×10^4	2.43×10^4	2.44×10^4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98×10^4	1.99×10^4	2.00×10^4
燃料消耗量	m³/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比	%	100	100	10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4	1.6	1.6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0^{-3}	3.2×10^{-3}	3.2×10^{-3}
备注	空白。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50

生产设备名称	8.14 生产线	投运日期	2023.03		
净化方式	滤筒式除尘器	投运口距	2023.03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18		
检测结果					
参数	采样点位	Da0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8.03			
	检测日期	2023.08.03-2023.08.05			
	单位 / 时段	09:10-10:10 (第一次)	12:10-13:10 (第二次)	15:10-16:10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7	48	48	
测点烟尘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烟气含湿量	%	5.0	5.9	5.9	
排气流速	m/s	20.2	20.4	20.6	
实测排气流量	m³/h	2.42×10⁴	2.44×10⁴	2.46×10⁴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99×10⁴	2.02×10⁴	2.02×10⁴	
燃料消耗量	m³/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1.5	1.7	1.7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⁴	3.4×10⁻⁴	3.4×10⁻⁴	
备注	空白。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101660

生产设备名称	脱漆洗站		投运日期	2021.09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21.09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结果				
参数	采样点位	0400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8.02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3		
	单位	时段	09:00-10:00 (第一次)	12:00-13:00 (第二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5.5	25.6	28.8
测点烟道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烟气含湿量	%	2.9	3.1	3.1
排气流速	m/s	13.4	13.7	13.8
实测排气流量	m ³ /h	3.42×10 ³	3.48×10 ³	3.51×10 ³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99×10 ³	3.02×10 ³	3.05×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炉膛出口百分数	%	100	100	10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96×10 ⁻¹	5.54×10 ⁻¹	5.84×10 ⁻¹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苯排放速率	kg/h	1.49×10 ⁻¹	1.67×10 ⁻¹	1.78×10 ⁻¹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98×10 ⁻¹	3.42×10 ⁻¹	5.25×10 ⁻¹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88×10 ⁻²	1.03×10 ⁻¹	1.60×10 ⁻¹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03	8.78×10 ⁻²	0.159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2.65×10 ⁻²	4.85×10 ⁻²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34	1.57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4.05×10 ⁻²	4.79×10 ⁻²
备注	空白。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560

生产设备名称	脱漆车间	投运日期	2021.09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21.09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结果					
参数	采样点位	DA00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8.03			
	检测日期	2023.08.03-2023.08.04			
	时段	09:00-10:00 (第一次)	12:00-13:00 (第二次)	15:00-16:00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5	29.1	30.2	
测点烟尘含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废气含氧量	%	3.0	3.0	2.9	
排气流速	m/s	13.4	13.6	13.7	
实测排气流量	m³/h	3.41×10³	3.45×10³	3.50×10³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2.97×10³	3.02×10³	3.04×10³	
燃料消耗量	m³/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5.17×10⁻¹	4.08×10⁻¹	4.79×10⁻¹	
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苯排放速率	kg/h	1.54×10⁻¹	1.23×10⁻¹	1.46×10⁻¹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95×10⁻¹	3.69×10⁻¹	4.66×10⁻¹	
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7×10⁻¹	1.11×10⁻¹	1.42×10⁻¹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108	9.22×10⁻²	8.19×10⁻²	
二甲苯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23×10⁻²	2.78×10⁻²	2.49×10⁻²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26	1.34	1.25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4×10⁻²	4.05×10⁻²	3.89×10⁻²	
备注	空白				

6.12.30.14 (6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0

生产设备名称	5#废料打包机	投运日期	2022.10	
净化方式	布袋式除尘器	投运日期	2022.10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18	
检测结果				
参数	采样点位	D6005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8.22		
	检测日期	2022.08.22 2022.08.05		
	单位	时段	09:05-10:05 (第一次)	12:05-13:05 (第二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2	30	30
测点烟道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2
排气流速	m/s	10.4	10.2	10.4
实测排气流量	m ³ /h	4.62×10 ⁴	4.63×10 ⁴	4.69×10 ⁴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88×10 ⁴	3.95×10 ⁴	3.98×10 ⁴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比	%	100	100	10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5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10 ⁻¹	5.5×10 ⁻¹	6.0×10 ⁻¹
备注	空白。			

4/11-501114.0 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060

生产设备名称	3#废料打包机	竣工日期	2022.10	
净化方式	布袋式除尘器	竣工日期	2022.10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18	
检测结果				
检测	采样点位	DA005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8.05		
	检测日期	2023.08.03-2023.08.05		
	检测时段	09:05-10:05 (第一次)	12:05-13:05 (第二次)	15:05-16:05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0	38	30
测点烟道含氧量	%	—	—	—
标态含氧量	%	—	—	—
烟气含湿量	%	3.2	3.1	3.0
排气流速	m/s	10.0	10.1	10.3
实测排气流量	m³/h	4.50×10³	4.59×10³	4.64×10³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3.83×10³	3.98×10³	3.93×10³
燃料消耗量	kg/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	1.6	1.8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10⁻¹	6.2×10⁻¹	7.1×10⁻¹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第 8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07YQ1661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3年08月16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u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 Ltd.



第 1 页 共 13 页

ctc 国检集团

MJ-SC14 (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1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金福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仪器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63-2022	Q11N11X35-10N 电子天平 RT-AAS6 称量试验箱 TH-1500 型 智能称重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QF0207 QF1704 QJ0319 QJ0318 QJ0317 QJ03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QCT006	QF11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3.08.02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4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测点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西厂界(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9:50-10:50)	μg/m ³	135	48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0.5℃ 风向: 273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157		
东厂界(监控点)			173		
东北厂界(监控点)			183		
西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9:50-10:50)	mg/m ³	0.34	0.38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0.5℃ 风向: 273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0.37		
东厂界(监控点)			0.38		
东北厂界(监控点)			0.38		
西厂界(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12:30-13:50)	μg/m ³	138	46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2.6℃ 风向: 273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148		
东厂界(监控点)			167		
东北厂界(监控点)			173		
西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2:30-13:50)	mg/m ³	0.32	0.39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2.6℃ 风向: 273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0.37		
东厂界(监控点)			0.37		
东北厂界(监控点)			0.39		
西厂界(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15:50-16:50)	μg/m ³	137	49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3.9℃ 风向: 274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152		
东厂界(监控点)			171		
东北厂界(监控点)			182		
西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5:50-16:50)	mg/m ³	0.32	0.37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3.9℃ 风向: 274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0.37		
东厂界(监控点)			0.37		
东北厂界(监控点)			0.37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为监控点最大值减参照点差值。				

4/11 2014.1.6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1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金佑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 仪器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QT-2M 大气采样器 GC-2030AF 气相色谱仪	QJ0104
			QJ0103
			QJ0102
			QJ1113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94-2017	GC7900	QJ1118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3.08.02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3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测点浓度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非甲烷总烃 (09:50-10:50)	mg/m ³	0.39	0.39	大气压: 1008.0hPa 环境温度: 30.5℃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0.39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0.36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苯 (09:50-10:50)	mg/m ³	3.0×10^{-3}	7.2×10^{-3}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0.5℃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7.2×10^{-3}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7.2×10^{-3}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甲苯 (09:50-10:50)	mg/m ³	2.6×10^{-3}	7.9×10^{-3}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0.5℃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6.6×10^{-3}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7.9×10^{-3}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二甲苯 (09:50-10:50)	mg/m ³	1.35×10^{-2}	3.48×10^{-2}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0.5℃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1.50×10^{-2}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3.48×10^{-2}		
备注					

5/11-2014(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1

采样日期	2023.08.03		检测日期	2023.08.03		2023.08.03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测点深度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非甲烷总烃 (12:50-13:50)	mg/m³	0.37	0.37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2.6℃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0.36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0.37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苯 (12:50-13:50)	mg/m³	2.7×10^{-3}	2.7×10^{-3}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2.6℃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9.2×10^{-3}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6.5×10^{-3}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甲苯 (12:50-13:50)	mg/m³	2.5×10^{-3}	1.04×10^{-3}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2.6℃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1.04×10^{-3}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4.7×10^{-3}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二甲苯 (12:50-13:50)	mg/m³	2.10×10^{-3}	3.35×10^{-3}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2.6℃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3.35×10^{-3}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1.78×10^{-3}			
备注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81

采样日期	2023.08.02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3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测点浓度	检测结果最大值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非甲烷总烃 (15:50-16:50)	mg/m ³	0.38	0.41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3.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0.41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0.39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苯 (15:50-16:50)	mg/m ³	1.00×10^{-3}	1.16×10^{-3}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3.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7.5×10^{-3}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1.16×10^{-3}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甲苯 (15:50-16:50)	mg/m ³	8.7×10^{-3}	8.3×10^{-3}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3.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5.2×10^{-3}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3.0×10^{-3}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二甲苯 (15:50-16:50)	mg/m ³	1.34×10^{-3}	1.76×10^{-3}	大气压: 1005.0hPa 环境温度: 33.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1.32×10^{-3}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1.76×10^{-3}		
备注					

A/33-50(14.9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1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 仪器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017	Q1571325-105 电子天平 HC-A959 恒器试验箱 TE-150C 型 智能中流量型 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Q10207 Q11709 Q10316 Q10317 Q10318 Q103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Q1118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5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3.08.03		检测日期	2023.08.03-2023.08.05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西厂界(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9:50-10:50)	$\mu\text{g}/\text{m}^3$	127	55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风向: 270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156		
东厂界(监控点)			172		
东北厂界(监控点)			162		
西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9:50-10:50)	mg/m^3	0.24	0.32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风向: 270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0.32		
东厂界(监控点)			0.32		
东北厂界(监控点)			0.31		
西厂界(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12:50-13:50)	$\mu\text{g}/\text{m}^3$	132	55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风向: 272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148		
东厂界(监控点)			168		
东北厂界(监控点)			177		
西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2:50-13:50)	mg/m^3	0.26	0.32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风向: 272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0.32		
东厂界(监控点)			0.32		
东北厂界(监控点)			0.32		
西厂界(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15:50-16:50)	$\mu\text{g}/\text{m}^3$	130	54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风向: 272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161		
东厂界(监控点)			177		
东北厂界(监控点)			187		
西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5:50-16:50)	mg/m^3	0.26	0.33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风向: 272度 风速: 1.2m/s
东南厂界(监控点)			0.32		
东厂界(监控点)			0.33		
东北厂界(监控点)			0.31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为监控点最大值减去两点差值。				

AQ135-2014(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1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金伯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 仪器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QT-2AL 大气采样器	QJ0102
		GC-2030A 气相色谱仪	QJ0103 QJ0104 QH11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QH1116

A/JT-B014(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VQ163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3.08.03		检测日期		2023.08.03-2023.08.04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非甲烷总烃 (09:50-10:50)	mg/m³	0.33	0.33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8℃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0.33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0.32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苯 (09:50-10:50)	μg/m³	4.2×10^{-2}	6.0×10^{-2}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6.0×10^{-2}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6.0×10^{-2}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甲苯 (09:50-10:50)	μg/m³	3.0×10^{-2}	7.3×10^{-2}	大气压: 1009.5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7.3×10^{-2}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5.8×10^{-2}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二甲苯 (09:50-10:50)	μg/m³	8.3×10^{-2}	1.65×10^{-1}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1.25×10^{-1}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1.58×10^{-1}		
备注					

第 11 页 共 13 页

A/12-5014(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1

采样日期	2023.08.03		检测日期	2023.08.03-2023.08.04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测点浓度	检测结果最大值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非甲烷总烃 (12:50-13:50)	mg/m³	0.34	0.34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0.32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0.34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苯 (12:50-13:50)	mg/m³	5.1×10^{-3}	1.32×10^{-2}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1.22×10^{-2}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1.06×10^{-2}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甲苯 (12:50-13:50)	mg/m³	3.4×10^{-3}	1.32×10^{-2}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7.0×10^{-3}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1.32×10^{-2}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二甲苯 (12:50-13:50)	mg/m³	1.01×10^{-2}	1.98×10^{-2}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1.34×10^{-2}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1.98×10^{-2}		
备注					

A/C2-5014(A.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Q1661

采样日期	2023.08.03		检测日期		2023.08.03-2023.08.04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检测浓度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非甲烷总烃 (15:50-16:50)	mg/m³	0.32	0.36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0.32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0.36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苯 (15:50-16:50)	mg/m³	6.2×10^{-5}	6.2×10^{-5}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6.1×10^{-5}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5.1×10^{-5}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甲苯 (15:50-16:50)	mg/m³	3.5×10^{-5}	4.3×10^{-5}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2.7×10^{-5}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4.3×10^{-5}		
生产车间北通道东门	二甲苯 (15:50-16:50)	mg/m³	1.78×10^{-5}	1.42×10^{-5}	大气压: 1009.0hPa 环境温度: 30.9℃
生产车间北通道西门			1.08×10^{-5}		
生产车间西通道门			1.42×10^{-5}		
备注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李同英

签发: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307YW1662)

委托单位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Client

受测单位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项目名称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 LTD.

ctc 国检集团

第 1 页 共 6 页

AJJ-5015(4.3E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061682

一、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金福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	样品描述	/
	采样/收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3
检测项目	*详见检测项目依据页。*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项目依据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检测项目结果页。*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检测专用章				
附注: (仅对此次采样/送样结果负责)				

编制: 王莉 审核: 王莉 签发: 王莉

AJJ-5017(1.02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A1662

二、检测项目依据及仪器设备

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QJ08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QJ0811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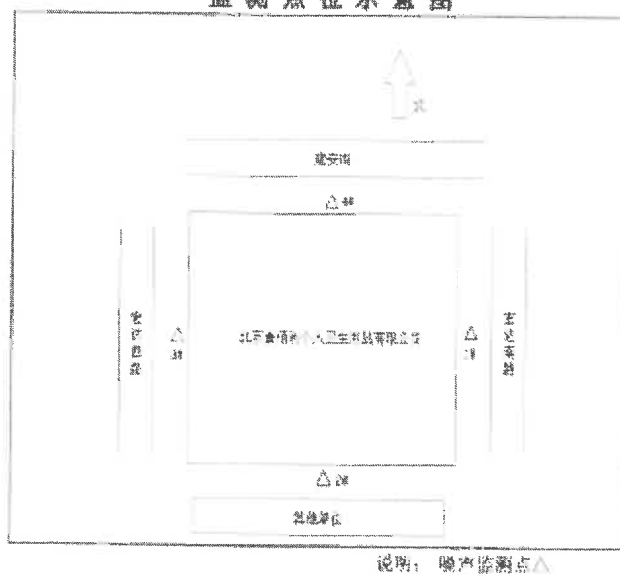
A1J-5017(4.0E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YW16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1-5017(4.0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101682

三、检测项目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4.9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南测	说明
昼间噪声 (2023.08.02 11:00-11:30)					
1#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4.1	/	1min	东厂界(昼)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4	/	/	
2#	设备运行噪声	54.5	/	1min	南厂界(昼)
/	设备运行噪声	54	/	/	
3#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3.4	/	1min	西厂界(昼)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3	/	/	
4#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3.4	/	1min	北厂界(昼)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3	/	/	
夜间噪声 (2023.08.02 22:00-22:30)					
1#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4.2	/	1min	东厂界(夜)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4	/	/	
2#	设备运行噪声	44.1	/	1min	南厂界(夜)
/	设备运行噪声	44	/	/	
3#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3.7	/	1min	西厂界(夜)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4	/	/	
4#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4.0	/	1min	北厂界(夜)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4	/	/	
备注					
以下空白					

第 5 页, 共 6 页

AJJ-501714.0166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7VW1662

三、检测项目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3.6,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超标	说明
昼间噪声 (2023.08.03 11:00-11:30)					
1#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8.2	/	1min	东厂界(昼)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8	/	/	
2#	设备运行噪声	57.3	/	1min	南厂界(昼)
/	设备运行噪声	57	/	/	
3#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6.9	/	1min	西厂界(昼)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7	/	/	
4#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8.2	/	1min	北厂界(昼)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58	/	/	
夜间噪声 (2023.08.03 22:00-22:30)					
1#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8.2	/	1min	东厂界(夜)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8	/	/	
2#	设备运行噪声	47.7	/	1min	南厂界(夜)
/	设备运行噪声	48	/	/	
3#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6.2	/	1min	西厂界(夜)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6	/	/	
4#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7.1	/	1min	北厂界(夜)
/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7	/	/	
备注		/			
以下空白					